

口頭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促調升養老金的口頭質詢

疫後社會全面復常，本澳旅遊業復甦態勢良好，公務員加薪為中小企業發揮示範作用；央積金恢復注資，系列惠民措施得以延續，亦為社會發展帶來信心。然而，有不少長者向我們反映，有關敬老金、養老金調升的長期訴求，疫後至今仍未有「聲氣」；期望特區政府在發展經濟的同時，毋忘一眾長者對社會的長期貢獻，應儘快檢討養老金及敬老金機制，增加長者的固定收入，提升「老友記」的安全感。

誠然，在長者那一代，本澳社會福利未盡完善，財富管理的概念亦未有廣泛傳播，當時的打工一族，多是「餐搵餐食」，照顧家庭，辛勤勞作，閒錢不多；且當時物價相對穩定的情況下，他們對將來的物價上漲不會有預期心理，而澳門社會自回歸以來，社會經濟發展迅猛，物價飆升，長者年青時的儲蓄，未必能追得上不斷上漲的物價水平，致使不少長者需要依靠養老金、敬老金等政府津貼維生；疫情至今，相關弱勢群體的生活水平不斷下降，情況實有違特區政府加強對退休僱員保障、弘揚敬老美德的施政宗旨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本澳養老金為社會保障制度之一，設置原意是加強對澳門僱員的保障。當局曾回覆有關提升養老金的訴求時指，若調升養老金至現時的最低維生指數每月4,350元，經精算後，供款金額便需相應由其時的每月90元調升至每月763元，才能維護制度的可持續發展和體現持份者合理共同承擔的責任。[1]當局會否考慮按財政收入條件，以及養老金有五年未獲調升的特殊狀況，以額外注資種子基金的方式，為養老金調升提供基礎，以有效提供社會保障支援？

2. 養老金金額多年維持不變，原因乃本澳綜合物價指數未能觸發養老金

調升給付的百分之三水平。然而，本澳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有多項主要大類，包括教育、康樂及文化、衣履、家居設備及服務、食物及非酒精飲品、通訊、交通和住屋及燃料等，該大類下又分諸多子類項目，實難以切實反映長者的消費壓力，當局會否考慮挑選如長者生活密切相關的項目，另立「長者消費物價指數」，並按該指數的變化，完善「養老金」調價機制，提高本澳養老保障水平？

[1] 2022年1月20日 新華澳報 養老金掛鈎維生指數 當局：暫不考慮看齊

<https://www.waou.com.mo/2022/01/20/%E9%A4%8A%E8%80%81%E9%87%91%E6%8E%9B%E9%88%8E%E7%B6%AD%E7%94%9F%E6%8C%87%E7%B4%A0-%E7%95%B6%E5%B1%80%EF%BC%9A%E6%9A%AB%E4%B8%8D%E8%80%83%E6%85%AE%E7%9C%8B%E9%BD%8A/>